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廖廷浩
電話：(06)2991111 #8669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aks5021f@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30961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0961297A00_ATTCH4.PDF、0961297A00_ATTCH5.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以其他考試資格調任他機關及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及格者，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各項評比項目採計評分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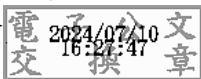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5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7573號函及11330247574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
- 二、基於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內仍有服務之事實，是類人員以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調任他機關，於參加陞任甄審時，原限制轉調期間資績分數，如符合陞任評分標準表各評比項目之採計標準及範圍，均得予以採計評分。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及格者，不得轉任公務人員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爰不合陞任評分標準表基本選項之「學歷考試」評比項目之採計評分規定。惟檢覈及格所取

得之證照，倘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經機關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得依陞任評分標準表職務適任性之「專業或技術能力」說明二之規定酌予加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



裝

訂

線